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王荣聪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收到了厦门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负有直接责任。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董事会秘书职务。

#### 2、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经总经理提名，鉴于本次会议召开前未收到总经理的相关提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副总经理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宜通过本次董事会解

聘王荣聪的副总经理职务。

### **3、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助于促进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608.64 万元。

###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置换前期投入后剩余的募集资金65,712,293.29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等一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兴灿

\_\_\_\_\_  
陈锡良

年 月 日